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动力传动业务变更为动力传动业务、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20 年 09 月 16 日